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玖仟元整（¥2859000.00 元），
最终结算以市财政局决算价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永城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长子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

2. 图纸

2.1. 甲方组织设计院与乙方进行设计交底，经设计院审核，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工程施工图纸，交给乙方 2 份使用及存档。

2.2.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当按甲方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编制整理竣工图一式 4 份，移交甲方。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工作

3.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单位提前三天通知承包单位进场时间，承包单位需提前进场至施工现场察看现场是否具备进场条件，如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及相关费用增加由承包单位承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单位提前七天进场与施工单位协调，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讯线路不提供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单位提前三天通知承包单位进场时间，承包单位需提前进场至施工现场察看现场是否具备进场条件，如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及相关费用增加由承包单位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进场提供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乙方收到蓝图一周内承包单位就图纸范围内的问题及合理化建议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图纸会审时间在工程开工一周内进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

(8)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3.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无

4. 乙方工作

4.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施工前1天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后，应当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施工期间发生材料丢失、被盗、施工安全事故等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成品在未经甲方验收前，由乙方自行保护，若工程全部竣工时发现已完成工程成品遭受破坏的，一律视为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施工。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

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施工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乙方负责自费清理。

(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进场施工前一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自提供一天内。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最终以经甲方审核同意的为准。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纪律、施工文明、施工安全等。

5.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上报且经甲方审核同意的进度计划执行。

6. 工期延误

6.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国家规范执行

五、安全施工

8. 工程施工期间所有相关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1.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应有的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与第三者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责任以及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周围已完或未完工程(包括但不

限于建筑物、室内固有装置、园建、园林、电缆和各种管道等),如造成污染或损毁,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对所派出的施工人员劳动关系的合法性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负责其派驻现场人员的工资等劳动报酬、福利、奖金及社会保险,提供劳动保护措施,承担现场施工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并承担施工人员的商业保险。

8.3. 乙方应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进行。如乙方违反安全规程,或因乙方原因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付。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 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价款最终依据市财政局决算价。

9.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见通用条款

10. 工程量确认

10.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工后2周内

1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由乙方先行垫付。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付工程中标价的95%,工程经财政局决算、工程保修期满且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能够及时解决的,余款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约定: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满足甲方工程施工质量及美观的需要。

八、工程变更

13. 工程变更

13.1. 若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需变更工程设计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3.2.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4. 竣工验收

14.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由乙方负责编制,甲方予以配合

14.2. 中间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中间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中间工程验收后,仍由乙方负责养护管理,中间工程不单独计算质保期。所有合同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才开始计算质保期。

14.3 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设计、监理、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审查工程量的真实性、合法性后,按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5. 违约

15.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乙方逾期竣工的,按合同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雇请其他方进行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竣工资料等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交纳 10000 元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乙方施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应当负责免费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工期不顺延。

(4)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确保本项目的正常施工,不得出现停工怠工现象(除甲方通知乙方停工外),乙方保证及时支付相应的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不得出现材料商追讨欠款,妨碍施工,农民工工资欠发等问题。否则乙方将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零点一的违约金。

16. 争议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有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国家规定执行

18. 合同份数

18.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长子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乙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